

107 年性別意識培力系列活動三

活動時間	107 年 5 月 24 日(四)下午 2 時至 5 時
活動地點	鹽水區公所
活動主題	「員工協助方案」— CEDAW 公約與性別主流化之認知與實踐
活動對象	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及鹽水區國中、小一般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
主講人及其經歷	姓名:邱美月 現職/職稱: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、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、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講師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、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、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、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、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
參訓人數	85 人
課程內容	從 CEDAW 是什麼開始，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涵、婦女人權發展的歷程、國際位階、法律沿革加以說明，並分述為什麼 CEDAW 如此特殊？其精神與重要性又是什麼？相關的原則與核心概念、運作機制、結構、理念與目標作一統整的敘述，並解析我國 CEDAW 之行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課程進行方式	除針對參加人員一一解說 CEDAW 的各項重點，使學員由淺入深了解其法令的內涵與概念，更建立其對於 CEDAW 的基本認知，在課程後段時間進行與學員之交流互動，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的正確觀念，並於課程結束前對於參加學員進行課程內容評量，以了解學員對於課程的吸收程度，作為下次研習之參考。

活動照片

